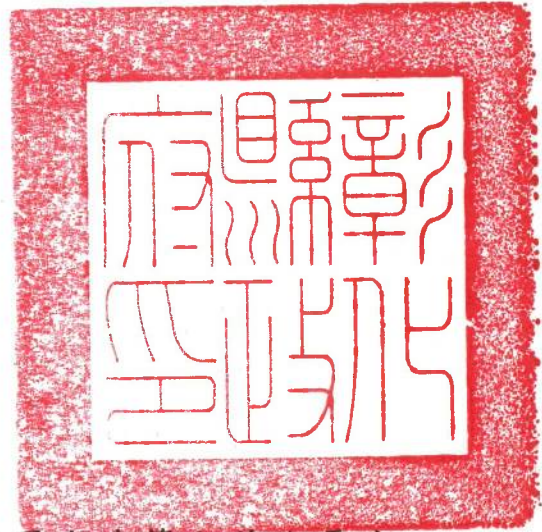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90399346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10月23日「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長宿舍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予應受送達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辦理旨揭會議。
- 二、本府以109年11月2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391600號函檢送旨揭會議之紀錄。茲因洪江君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不明之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16），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王惠美